邢台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
关于2025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现将2025年财政总决算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5年财政决算收支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年全区公共财政决算总收入159014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4852万元，上级补助8351万元，上年结余514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1万元，调入资94746万元。全区公共财政总支出155070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35604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934万元，调出资金17532万元，结转下年3944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56165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7087万元，上级补助10179万元，上年结余67152万元，调入资金17532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249700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9009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4760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994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46590万元，调出资金94746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余71560万元，其中：结转下年支出71560万元，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0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五）债务收支情况

202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54551 万元，全部为政府性专项债券余额。

（六）上级补助情况

2025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总计为 8351 万元，包括：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12 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 812 万元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08 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91 万元、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9 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5 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9 万元、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 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4 万元;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39 万元。其中：教育收入 25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收入 4 万元、节能环保收入 357 万元、农林水收入 200 万元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收入 48 万元、 商业服务业等收入 25 万元、住房保障收入 1105 万元。

2025 年上级对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0179 万元，包括：

城乡社区10089万元、农林水66万元、其他收入24万元。

二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奋力攻坚克难，积极完成财政收入

按照“以旬保月、以月保季”要求，时刻紧盯预算进度，加强分析督导调度，积极完成当年财政收支。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852万元。

（二）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大事要事保障有力

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聚焦上级和区党工委、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，优化资源配置,强化重点保障，推动大事要事落地见效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91万元、公共安全支出405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8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2251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1321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115401万元。

三、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继续做好组织收入工作

强化收入调度,强化财税部门联动,定期督导调度,全力挖潜增收,做到依法增收,应收尽收;积极培育财源,对接重点行业和税源企业,对企业信息进行采集、交流和利用，对重点企业进行税源监控，确保税收不流失；另外，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，鼓励企业复工复产。同时，实施土地、税收等优惠政策吸引优质企业入驻，积极培育新税源。持续抓好综合治税，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夯实根基。

（二）持续规范财政预算管理

牢固树立法治思维，扎实推动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贯彻落实。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决议，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完善支出标准体系，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。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控、分析，加快预算资金下达，落实预算执行长效机制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、有效性，推动财政资金早支出、早使用、早见效。严控预算调剂追加，持续规范财政预算管理。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,提高财政透明度，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防范化解财政风险

将防范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坚持未雨绸缪、精准施策，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。严防债务风险，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债券偿还责任，确保不发生到期违约风险；全面落实债务化解方案，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。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、民生等政策落实到位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围绕直达资金和疫情防控、污染防治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资金，持续开展监督评价，确保相关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。

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上级和党工委、管委会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和重点工作，落实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任务，

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锐意进取、埋头苦干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2026 年 9 月 28 日